

王韶生先生秩滿榮退紀念專號

華國

第六期

香港中文大學
崇基學院

中國及東方語文學系華國學會印行



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
中國及東方語言文學系華國學會印行

版 權 所 有
不 准 翻 印

一九七一年七月出版

華國

第六期

定價：港幣十五元
美金三元

編輯：

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
中國及東方語文學系華國學會

香港新界沙田

發行：崇基學院華國學會

承印：星光印刷公司

九龍郵箱四〇四〇

王韶生先生教授本系凡十六年，今以秩滿榮退，爰輯斯刊，以誌念焉。

華國學會同人謹誌
一九七一年七月

目錄

易辭衍義自序	鍾應梅	(一)
讀荀卿子札記	龍宇純	(三)
庚子山歌辭連珠與楚辭互見校倪	林蓮仙	(四五)
陶淵明與六朝詩	鄧仕樑	(六一)
唐代邊疆詩	陳恩良	(七七)
袁中郎與花道	林章新	(一〇六)
洛陽與唐代文學	劉秀羣	(一二八)
易雜卦傳的分析與探討	陳乃琛	(一八四)
宋代私家藏書考	潘銘榮	(二〇一)
陳寅恪先生「讀哀江南賦」讀後	吳尙智	(二六三)
略論易經中之比義	李淑文	(二八二)
六朝文論中「新」之觀念	梁後養	(二九八)
王船山與莊子通	黃繼持	(三一三)

易辭衍義自序

鍾應梅

漢書藝文志六藝畧曰：「六藝之文：樂以和神，仁之表也；詩以正言，義之用也；禮以明體，明者著見，故無訓也；書以廣聽，知之術也；春秋以斷事，信之符也；五者、蓋五常之道，相須而備，而易爲之原。」易道廣矣大矣！通天下之志，成天下之務。興物以前民用，日新以崇民德。故曰：「民咸用之之謂神。」「舉而措之天下之民，謂之事業。」（俱見繫辭上傳）則易道雖大，其效固無外於民生日用者矣！

暴秦滅學，以易爲筮卜之事，不禁。漢代諸儒傳易者、如孟氏、京氏、虞氏、皆主災異。後世遂有謂易教寓於卜筮者，（見四庫總目易序）甚矣其惑也！易有四用：一曰尙其辭，二曰尙其變，三曰尙其象，四曰尙其占。（參閱繫辭上傳）而孔子曰：「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見繫辭上）居者、平居爲學之日，動者、起而任事之時。爲學務日益，故觀象玩辭以積理益智。任事貴果行，故占驗觀變以決機俄頃。易道之用，四而實二，孔子之言，足爲徵驗。而後世學者服儒者之服，誦孔氏之書，乃一以占驗言易，不亦厚誣孔子乎？

漢有東萊費直，治易獨宗孔子觀象玩辭、觀變玩占、之遺法，故以象象繫辭十篇解說上下經，而亦長於卦筮。（參前後漢書儒林傳）王弼傳費氏易而爲之注，則尙辭棄占。蓋義理者、曠百世而相感

。災祥者、隨時世而變異。相感則雖久亦通，變異則精微難繼。王注之獨傳，固不僅其文辭之美、足以行遠已也。宋程頤作易傳，卓然以「尚辭」之學自任。嘗曰：「理無形也，故因象以明理。理既見乎辭矣，則可由辭以觀象。故曰得其義、則象數在其中矣。」（答張閔中書二程全書伊川文卷五）自言「與邵堯夫同里巷三十餘年，世事無所不論，惟未嘗一及數耳。」（答晁以道書見全書附錄）其治學之確然自守而不可撓者、爲何如耶！故治易尚辭者宗義理，尚占者貴術數，若論其先後則當以尚爲本，王程之學是也。

南宋朱熹學宗程子，所作易本義則主卜筮。他如項安世之周易玩辭，元吳澄之易辭纂言，雖宗尚辭之義而有未至。賢者尙如此，況其不逮者乎！余不自量力，撰易辭衍義，欲以申王程之學，庶幾學者循二子之途、進窺孔子「崇德致用」之要。「察民之故」，「興民之用」，（語本上繫）易爲六藝之原，必有能豁然貫通者矣！

昔先大父式園公以占驗治易，與人論災祥事多驗，則易「尚占」之學，余又安敢輕議。惟今以垂老之年，追憶趨庭受書，情景如昨。而少日馳驚俗學，向聲背實，忘其家有瑰寶，而不知傳習，其爲愧恨傷痛，寧有涯涘也乎！

讀荀卿子札記

龍宇純

民國四十四年，嘗爲荀子集解補正文，載大陸雜誌十一卷八至十期。此篇乃比歲爲諸生講授荀子之淺見，亦大抵就集解有所商畧。爲別於前作，又間涉梁氏東釋及于氏新證諸書，因顏其篇如此。

勸學

神莫大於化道，福莫長於無禍。

俞樾曰：「上引詩云神之聽之，介爾景福。此文神字福字即本詩文也。今本此二句提行爲下節，非是。」

字純案：荀子之意：人之有鬼者，於感忽玄疑之時定之；（見解蔽）君子以祭祀爲文飾，不因鬼神能爲人禍福；（本天論、禮論）神明可以自得，吉凶皆由自主。（前句見本篇、後句本天論）故於引詩下遂云「神莫大於化道，福莫長於無禍」，見其藉詩文以申己意；不然，則是天地間果有鬼神爲人禍福矣。俞氏所見，亦徒能逐形迹之末，而未能闡發二語所關之重且大也。

強自取柱，柔自取束。邪穢在身，怨之所構。

楊注云：「凡物強則以爲柱。」王引之曰：「楊說強自取柱之義甚迂。柱與束相對爲文，則柱非謂屋柱之柱也。柱當爲祝。祝，斷也。此言物強則自取斷折，所謂太剛則折也。大戴記作強自取折，是其明證矣。」

字純案：王以柱義爲折，其說是也；謂當爲祝，殆未必然。蓋自「物類之起」至此爲韻文，柱、束、構古韻同在侯部，柱字必當入韻。若易作祝，音屬幽部，於韻反遠，以知其說猶可商也。祝字本無斷義，作斷解者，說者以爲斷字之借。（案：說文斷，斫也）斷與柱同侯部，柱之訓斷，或亦當謂借爲斷字。唯以古語有雙聲轉移例觀之，斷義爲絕者廣韻有都管、徒管二切，分別與斷音陟玉及柱音直主古雙聲，當以斷柱與斷並爲轉語。柱義爲斷，固不得謂爲祝之借，即以爲斷之借，亦未允已。

伯牙鼓琴，而六馬仰秣。

字純案：六馬一詞，荀書屢見非一。脩身篇云：「一進一退，一左一右，六驥不致。又云：彼人之才性之相縣也，豈若跛鼃之與六驥足哉。又云：然而跛鼃致之，六驥不致。並其例。唯他書多言四馬，四或作駟，故楊注云：「此云六馬，天子路車之馬也。」荀卿何獨取天子路車爲諭乎？（案天子駕六馬之說，本王度記，而不必可信。詳見禮記檀弓集解。）說文古文四作𠂔，爲戰國時東方文字，與小篆六作𠂔形近，時地皆與荀子合。疑荀書四原書作𠂔，後人誤以爲六字。淮南子說山篇云：伯牙鼓琴，駟馬仰秣。是此文原作四馬之證。

其數則始乎誦經，終乎讀禮。其義則始乎爲士，終乎爲聖人。

楊注云：「數，術也。」楊樹達曰：「數，上文所謂博學也。義，上文所謂日參省乎己也。」梁啓雄曰：「下文文學數有終，誦數以貫之，合此文觀之，數字指詩書禮樂春秋各種課程的數，指學的途徑。」

字純案：數與義古多對稱。如本書君道篇云：不知法之義而正法之數者，雖博臨事必亂。榮辱篇云：循法則度量刑辟圖籍，不知其義，謹守其數，慎不敢損益也。禮記郊特牲云：禮之所尊，尊其義也；失其義，陳其數，祝史之事也。故其數可陳也，其義難知也。合此以觀，凡云數者，自其可見之外貌言；凡云義者，自其不可見之內蘊言。質實言之，君道篇數指法之條文，榮辱篇數指法律制度之章則。郊特牲篇數指禮之儀式及器物之度數，此篇數指詩書禮樂春秋可見可讀之文字。則數即定數之義，凡一成不變者謂之數而已。（案荀書數字多此義。如富國篇云：萬物同宇而異體，無宜而有用爲人，數也。仲尼篇云：桓公其霸也宜哉。非幸也，數也。王制篇云：宰爵知賓客祭祀饗食犧牲之牢數，司徒知百宗城郭立器之數，司馬知師旅甲兵乘白之數。又云：衣服有制，宮室有度，人徒有數。正名篇云：欲之多寡，異類也，情之數也。並其例。）諸家所說俱未了。

禮者，法之大分，類之綱紀也。

字純案：類字荀書習見。或與法字對舉：如此篇及不苟篇云：知則明通而類，愚則端慤而法。非十二子篇云：「多言而類聖人也，少言而法君子也。」王制篇云：「有法者以法行，無法者以類

舉。」脩身篇云：「人無法則偃偃然，有法而無志其義則渠渠然，依乎法而又深其類然後溫溫然。」或與統字倫字連用，如儒效篇云：「倚物怪變……卒然起一方，則舉統類以應之，無所疑恡，張法而度之，則庵然若合符節，是大儒之效也。」非十二子篇云：「壹統類。」本篇云：「倫類不通。」臣道篇云：「倫類以爲理。」亦或獨用，如王制篇云：「王者之人，飾動以禮義，聽斷以類，明振毫末，舉錯應變而不窮，夫是之謂有原。」非相篇云：「不先慮，不早謀，發之而當，成文而類，居錯遷徙，應變無窮，是聖人之辯也。」儒效篇云：「其言有類，其行有禮，其舉事無悔，其持險應變曲當，與世偃仰，千舉萬變，其道一也。」凡此三者，義皆無殊，並謂統類，即義類、條貫之意。而類與法對稱者，正猶義與數之對舉，法與數言條文，類與義言法理。故前引脩身篇之文，義即類，類即義，二而一也。楊注於此云類謂統類，不苟篇注同，是也。而此下又引方言「類，法也」之訓，於儒效篇云「類，善也，謂比類於善」，是猶知二五而不知十，未得其義之統貫。集解亦於儒效、王制云「類，法也」。束釋於非相引方言，謂「類指語法，非十二子及儒效同」。不知方言卷十三云「類，法也」，與卷七云「肖、法，類也。齊曰類……西南梁益之間凡言相類者謂之肖」者同義，類謂仿效相似，義無關於法憲；況荀書每以類與法對稱，明不得與法同誼乎？戴震釋方言，亦於卷七引此文楊注爲證，俱見諸家於荀子類字義未曉。

順詩書。

楊注於順字無訓。束釋引高亨云順借爲訓，說文「訓，教也」，因云：「順詩書謂搬弄教條，或

販賣式教導學生。」

字純案：荀子以詩書故而不切，不知其義，但守其數，則不達倫類，不免爲陋儒。此文云順詩書爲陋儒，順者從也，義至顯白，故楊注不釋。而下文云「不道禮憲以詩書爲之」，即此文之意，道與順爲互文，（案王念孫云道，由也。）明順非訓之借，束釋誤。（又案：儒效篇云不知隆禮義而殺詩書，其意亦可此文互參。）

誦數以貫之。

楊注云：「使習禮樂詩書之數以貫穿之。」俞樾曰：「誦數猶誦說也。」集解引正名篇「誦數之儒」以從俞說。于省吾新證云：「數應讀作述，述即論語述而不作之述，謂沿循也。」

字純案：楊謂誦數爲習禮樂詩書之數是也。通以今語，誦數猶言讀書，數指詩書禮樂春秋可見可讀之文字。俞說不可從，于說尤誤。（案數術二字音不同。）詳前「其數則始乎誦經」，並參正名「誦數之儒」二條。

使目非是無欲見也，使耳非是無欲聞也，使口非是無欲言也，使心非是無欲慮也。

楊注云：「是猶此也，謂學也。或曰是謂正道也。」

字純案：此文是字前無所承，楊前說以是爲此，指學而言，不可取；後說是也。是即正，亦即禮。禮無不正，無不可行，故是即謂禮矣。數語即本論語「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解蔽篇云：「嚮是而務士也，類是而幾君子也，知之聖人也。故有知非以慮是則謂之懼

，有勇非以持是則謂之賊，察孰非以分是則謂之篡，多能非以脩蕩是則謂之知，辯利非以言是則謂之泄。」諸是字與此同誼，故其下文云：「天下有二，非察是，是察非，謂合王制與不合王制也。」是與非對文，此是字義爲正之明徵，唯「是察非」句是謂不合王制一己之小正，非言天下之大正，有不同耳。而王制云者，亦即禮之異稱。故下文又云：「天下有不以是爲隆正也，然而猶有能分是非曲直者邪？」以是爲隆正，即他篇隆禮之意，則以是指禮而言，可從知矣。而禮論篇云：「禮者，人道之極也。禮之中焉能思慮謂之能慮，禮之中焉能勿易謂之能固。」不苟篇云：「君子行不貴苟難，說不貴苟察，名不貴苟傳，唯其當之爲貴。」（案楊注云，當謂合禮義也）故懷負石而赴河，是行之難爲者也，申徒狄能之，然而君子不貴者，非禮義之中也。山淵平，天地比，是說之難持也，而惠施鄧析能之，然而君子不貴者，非禮義之中也。」尤可見解蔽篇是字指禮義而言。

修身

扁善之度。

楊注云：「扁讀爲辨，韓詩外傳云君子有辨善之度，言君子有辨別善之法，即謂禮也。」王念孫曰：「扁讀爲徧。韓詩外傳作辨，亦古徧字也。徧善者，無所往而不善也。下文以治氣養生六句，正所謂徧善之度也。」

字純案：王說是。下文云：「詩曰禮儀卒度，笑語卒獲，此之謂也。」卒，盡也，與徧同誼，是徧讀徧之證。哀公篇云：「雖不能盡道術，必有率也。雖不能徧美善，必有處也。」言徧美善，亦此文云徧善之比。

不 苟

君子易知而難狎，易懼而難脅。

楊注云：「坦蕩蕩，故易知。不比黨，故難狎。」郝懿行曰：「韓詩外傳知作和，於義較長。」王念孫曰：「外傳是也。和與狎義相近，懼與脅義相近，故曰易知而難狎，易懼而難脅。」俞樾曰：「外傳作和，字之誤也。知者，接也。墨子經篇曰：知，接也。古謂相交接曰知，故後漢書宋宏傳貧賤之交不可忘，羣書治要引作貧賤之知。是知有交接之義。易知而難狎，謂易接而難狎也。詩芄蘭首章曰能不我知，次章曰能不我甲，毛傳訓甲爲狎。蓋首章言不與我交接，次章言不與我狎習也。荀子以知狎對文，正本乎詩。韓嬰改知作和，失之。」東釋獨取俞說。

字純案：楊注達雅可從；唯既有外傳異文，當以王說爲是。俞說甚辯，故東釋取之而不及楊、王。然墨子經上篇云：「知，材也。知，接也。」前者謂知識之本體，後者言此本體所以獲知之作。故經說上篇云：「知，材也。知也者，所以知也，若明。」（案明即本書性惡篇明不離目之明）又云：「知，接（案接字據閒詁補）也。知也者，以其知過物而能貌之，若見。」其上句知既不作

材解，其下句知不作接解可知。本書正名篇云：「所以知之在人者謂之知，知有所合謂之智。」二語與墨經同意，合與接誼同。依本書，墨經下知字應讀爲智，非言朋友之交接又甚明。正名篇又云：「所以能之在人者謂之能，能有所合謂之能。」亦一言能之本體，一言能之實踐。依墨經語法，可易之爲：「能，材也。能，接也。」豈能字亦得言朋友之交接乎？治要引宋宏傳交作知，此以見後世知字之用義，無以知荀子時知字亦有此用義。若謂荀子用芄蘭之詩，則毛傳云「不自謂無知以驕慢人也」，鄭箋云「此幼稚之君雖佩觿與，其才實不知我衆臣之所知爲也」，固未有以詩文知字解作交接者；藉曰如俞氏所訓，又何從見荀子必用此詩乎？俞說實無一當而已。而束釋獨取之，亦不善採擇者矣。

人汙而修之。

楊注云：「人有汙穢之行，將修爲善。」俞樾曰：「修當讀滌。周官司尊彝凡酒修酌，鄭注曰修讀如滌濯之滌，是其證也。楊注失之。荀子書每以修與汙對文，竝當讀爲滌。」

字純案：下文云：「非案汙而修之，去汙而易之以修。」豈有人汙非案汙而滌濯之者乎？且汙何如去，滌何如易？明俞說非矣。俞又云凡荀書修汙對文，並當讀修爲滌，此說亦誤。觀非十二子篇云「故君子恥不修，不恥不見汙」，不修豈得爲不滌？君道篇以修士與汙邪之人相對，修士豈得爲滌士？此仍當從楊注。余曩爲集解補正，謂修當訓飾，亦未安。

濟而材盡，長遷而不反其初，則化矣。

楊注云：「既濟則材性自盡。長遷不反其初，謂中道不廢也。」梁啓雄曰：「盡即中庸能盡其性之盡。」

字純案：楊釋盡字語義不明；以「長遷不反其初」謂中道不廢，非荀子原意。梁說則大誤。中庸云：「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又云：「自誠明謂之性。」是子思子主善出天性也。善出天性，故曰「惟天下至誠爲能盡其性」。亦猶孟子道性善，（案孟子性善論本源於子思子）而云「盡其心者，知其性也」，「求則得之，舍則失之，或相倍蓰而無算，不能盡其才者也」。中庸孟子盡字義並爲擴充。若荀子言化性然後濟於善，則「濟則材盡」盡字不得同於中庸甚明。盡當謂消盡，材盡謂原始之惡性消亡，故下文云「長遷而不反其初」，又云「則化矣」。榮辱篇云：「堯禹者，非生而具者也。夫起於變故，成乎修修之爲，待盡而後備者也。」解蔽篇云：「身盡其故則美。」二盡字義並同此。

榮 辱

故與人善言，煖於布帛。傷人之言，深於矛戟。

字純案：與讀同譽。廣雅釋詁四：與，譽也。王念孫引射義鄭注譽或爲與爲證。善原當作之，或作以，（王念孫曰：傷人之言，之本作以，謂以言傷人，較之以矛戟傷人者爲更深也。今本以作之，則與下句不甚貫注矣。）蓋淺人不知與字正讀以意改之。譽人之言，煖於布帛，與「傷人之言，深於矛戟」

「文同一例。」

人力爲此而寡爲彼。

俞樾曰：「力乃多字之誤，與寡對文成義。」

字純案：力與寡不必對，其實亦對，俞說非。

堯禹者，非生而具者也，夫起於變故，成乎修修之爲，待盡而後備者也。

楊注云：「變故，患難事故也。言堯禹起於憂患，成於修飾，由於待盡物理，然後乃能備之。」

梁啓雄曰：「變故，謂改變他故舊的本性。」

字純案：梁說變故是也。解蔽篇云身盡其故則美，性惡篇云習僞故，並與此故字誼同。孟子離婁篇云：「天下之言性也，則故而已矣。故者以利爲本。」亦以故字言性之本然。又楊以待盡爲待盡物理亦誤。盡字正承變故言之，待盡而後備，謂待其故性化盡而後備。參不苟篇「濟則材盡」條。

非十二子

不知壹天下建國之權稱。

楊注云：「言不知輕重。」

字純案：王霸篇云：「國無禮則不正，禮之所以正國也，譬之猶衡之於輕重也，猶繩墨之於曲直